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ST 科龙

公告编号：2009-085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9年5月18日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《“节能产品惠民工程”高效节能房间空调推广实施细则》，对能效等级为1级或2级房间空调器按制冷量分档给予推广补助，补助标准从人民币300元到850元不等。

根据本公司上报的信息系统显示，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，本公司已上报申请补助款人民币2,502万元，预计到本年底本公司还将上报申请补助款人民币1,900万元。截止到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与惠民工程相关的补助款项。

本公司尚不能确定2009年内是否能收到上述补助款，若在2009年度内本公司全额收到上述补助款项，将增加本年度利润约人民币4,400万元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10月28日

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